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绪华
注册地址	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35%		
行业分类	纺织业（C1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泰鹏环保，证券代码：874417）
备注	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主板上市申请，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于 2022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7 月	制定辅导计划，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合法性、独立性、规范性的完善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 2.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历史沿革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财务	招商证券、德和衡律师、容诚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核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3. 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4. 针对不规范之处，在认真研究基础上，提出下一步辅导方案。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整改规范上市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1. 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上市整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专题讨论； 3.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的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参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向公司被辅导人员提供辅导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5. 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德和衡律师、容诚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规范辅导所发现的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问题。	
2024 年 11 月	完成辅导计划、报送辅导验收申请	1. 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 向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根据证监局验收要求提供相关补充说明、底稿等； 3. 组织相关辅导人员参加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4. 按照规定做好申报文件制作。	招商证券、德和衡律师、容诚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日